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依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